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wjh@126.com

www.shfzb.com.c

"母亲河"生态不容破坏

人民法院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是五千年华夏文明的根源所在,被誉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如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由此也将迎来"大治时代"。本期"专家坐堂"聚焦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通过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案件,力争把黄河建设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案例一

疯狂盗伐林木 依法严厉打击

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23日,被告人张建君、刘玄龙等十五人在位于子午岭腹地的连家砭林区内盗伐柏树、盗挖柏树根牟利。其中被告人刘玄龙、王文喜先后盗伐66棵柏树,合立木材积为9.7709立方米;被告人张建君等八人先后盗挖柏树根40次,价值共计116.36万元;被告人袁建平帮助转移他人盗窃的柏树根11次,价值共计32.04万元;被告人丁慎保、齐登云先后购买他人盗挖的柏树根7次,价值共计20.04万元。被告人张建雯、杨富荣还非法制造、非法持有枪支,猎杀野生动物。

经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审理 认为:被告人刘玄龙等十五人的行 为先后构成盗伐林木罪、盗窃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持有 枪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分别被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到八年及缓刑 一年到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00 元到 30000 元不等。

【法官说法】

本案系一起严重破坏生物资源 的刑事案件。子午岭被誉为黄土高 原上的天然物种"基因库", 子午 岭区是黄土高原中部最大的天然次 生林区,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涵养 和水土保持林区,对于稳定黄河水 质和水量具有重要意义。盗伐林木 是破坏林区生态资源的重要犯罪行 为, 为有力地打击破坏林区资源的 犯罪行为,严厉惩治犯罪分子,甘 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公开审判的同 时,通过互联网直播和电视台多次 重播,采用多渠道报道宣传,使公 众意识到保护林区生态环境资源的 重要性和迫切性。本案的审理不仅 依法使被告得到了公正的审判, 还 增强了公众对林区生态环境重要性 的认识, 开拓了黄河流域环境治理 的新方式, 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 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案例二

企业超标排污 环保组织公益诉讼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 公司 (以下简称中铝兰州公司) 于 2015年至 2018年之间,长期违反 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 超标排放工业气体及 颗粒物, 在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情况 下破碎作业,导致粉尘污染,被数 次予以行政处罚。特别是该公司对 固体危险废物大修渣(废阴极炭 块)处置不彻底,将其与建筑垃 圾、生活垃圾 1500 余吨违法混合 填埋在黄河流经地区,该事件经媒 体报道,引起极大的社会反响。北 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以下简称环境研究所) 作为公益 诉讼起诉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 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恢复原 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环境功能

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 包括 4 名人民陪审员在内的 7 人合 议庭, 经审理并组织调解, 诉讼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中铝兰州公司已 经按照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要求,及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完 成废渣处置及大气排放的清理和整 改工作,案涉场地不再具有环境风 险;中铝兰州公司已按第三方鉴定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完成生态环 境治理修复工作并承扫相关费用: 环境研究所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 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等,由 中铝兰州公司负担。该调解协议经 依法公告 30 日, 未收到不同意见 或建议,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依据该

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并送达。

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至此,这 起社会关注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得以妥善解决。

【法官说法】

本案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本案中中铝兰州公司超标排 污,造成区域大气污染和粉尘污 染, 对周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了难 以修复的损害、严重影响了黄河上 游流经地区的水循环系统, 不仅严 重威胁到了地下水环境, 同时也对 黄河水资源补给造成了一定的影 响。环保组织依据《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对污染环境和 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 诉讼, 彰显了社会力量在环境保护 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甘肃矿区人民 法院作为甘肃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 管辖专门法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 中,充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遵 循自愿合法原则, 充分协调各方 当事人, 以中铝兰州公司自愿接 受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并积 极履行环境修复义务的方式调解 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以 调解方式结案,在完善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具 有典型性意义, 为人民法院办理此 类案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本 案的办理, 打破了以往在破坏生态 环境后只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而因主体缺位无法追究民事侵权责



^{案例三} 茶楼影响行洪安全 依法拆迁绝不手软

2010年,甘肃润宇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在未经岷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审批同意,未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 在岷 具岷阳镇决藏河(黄河支流)城区 段河堤右岸违规修建观景台,并一 直以"慕丽水岸"茶楼名义从事商 业经营活动。该建筑影响行洪安 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岷县综合 执法局作为具有城市规划管理行政 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未能依法履行 监督职责, 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受损。2018年5月25日, 甘肃省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岷县 综合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 要求其 严格履行城市规划管理职责,制定 整改方案, 责令甘肃润宇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慕丽水岸"茶楼,清除建筑垃圾, 疏浚河道,恢复原状,确保行洪畅 通和度汛安全。2018年7月24 日,岷县综合执法局作出整改回 复,认为该项目属于违法建设,并 先后下发了《责令改正(限期拆 除)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要求该公 司于2018年7月24日前自行拆除 所建的违法建筑物。整改期限届满 后,涉案建筑仍未拆除,危险状态 仍未消除。2019年2月14日, 岷

县人民检察院向定西市安定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 岷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法定职 责,对岷县岷阳镇迭藏河城区段河 堤右岸违法建筑物"慕丽水岸"茶 楼全部实施拆除,清除建筑垃圾, 疏浚河道,恢复原状,确保行洪畅 通和度汛安全。起诉后,岷县综合 执法局积极整改,认真履职,于 2019年3月23日对该违法建筑物 依法强制拆除,岷县人民检察院派 员现场监督。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认 为,自公益诉讼人岷县人民检察院 发出检察建议至案件开庭审理前, 岷县综合执法局认识到未全面、充 分履行职责的违法性,已依照法律 程序将案涉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并 完成了清除建筑垃圾、疏浚河道、恢 复原状工作,案涉违法建筑产生的 不利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公益诉讼 起诉人岷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 前依法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岷 县综合执法局不依法全面、充分履 行岷县岷阳镇迭藏河城区段河堤右 岸违法建筑物"慕丽水岸"GTV 茶 楼监督管理职责行为违法, 定西市 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 察机关诉讼请求, 判决确认岷县综 合执法局未完全履职的行为违法。

【法官说法】

本案系为保护黄河支流生态环 境而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迭藏河 为洮河一级支流,属黄河流域,发源 于分水岭大拉梁北侧。本案中,建筑 公司未经批准违规搭建, 严重影响 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 岷县综 合执法局在收到检察机关的诉前检 察建议之后,虽然也采取了一系列 的措施,如下发《责令改正(限期拆 除)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 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等,但是在违法 建筑依然没有被拆除的情况下,没 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制止违法行 为,导致公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岷 县人民检察院就行政机关的不作为 及时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 促使岷 县综合执法局积极履行了职责,并 且在违法建筑拆除后及时变更了诉 讼请求,既保证了生态环境的治理, 又使责任主体受到了与责任相一致 的法律责任,人民法院依据事实情 况, 在坚持公正审判的前提下兼顾 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判决岷县综合 执法局未能依法完全履职的行为违 法,最终实现了保护公益的目的。对 类似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 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四

水务水电局不作为 法院判决敦促履职

2000年6月29日,碌曲县人 民政府与洮河上游明珠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阿拉山水电站建设经 营协议》,由洮河上游明珠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投资在洮河干流碌曲县 西仓乡小阿拉段修建阿拉山水电 站。2005年8月28日,阿拉山水 电站开始发电投入生产。根据国家 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和相关规定,作 为用水单位的洮河上游明珠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应无条件缴纳水资源 费,但该公司未予缴纳。2011年4 月18日,碌曲县人民政府责令职 能部门追缴,但碌曲县水务水电局 并未采取有效执法行为。碌曲县水 务水电局在收缴阿拉山水电站水资 源费的执法过程中, 怠于充分有效 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应当收取且能 够收取的水资源费长期得不到清 缴,损害了国家利益。在公益诉讼 起诉人发出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的 诉前检察建议后, 碌曲县水务水电 局仅发出相应的执法文书,并未依

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造成国有资产的持续流失,公益诉讼起诉人督 促整改无效,国家利益仍处于被侵 定性效

甘南州合作市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 至本案起诉时, 洮河上游明 珠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水电 站)仍未缴纳水资源费,碌曲县水务 水电局作为水资源费征收部门,虽 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征收职责,但 未采取相应有效执法措施, 未充分 全面履行处罚和征收职责, 导致国 家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状态, 碌曲县 水务水电局仍然有必要继续履行职 责。在诉讼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 人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变更其诉讼请 求为请求判令碌曲县水务水电局依 法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合作市人民 法院对此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 决碌曲县水务水电局在判决生效后 六十日内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向洮 河上游明珠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阿 拉山水电站)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法官说法】

本案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 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双赢、人与 自然和谐发展是我国目前生态环境 保护的重要理念。黄河作为我国第 二大河流,丰富的水资源是全国人 民共有的财富, 属于国家的整体利 益。本案中, 碌曲县水务水电局作 为水资源费征收部门, 虽在一定程 度上履行了征收职责, 但未采取相 应有效执法措施, 未充分全面履行 处罚和征收职责, 使得黄河水资源 私益化, 导致国家利益处于被侵害 状态,阻碍了黄河水利建设。人民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碌曲县水务水电 局积极履职,限期征收水资源费, 以司法的强大力量维护国家利益的 安全, 对行政部门依法履职起到敦 促作用,对地方行政机关依法履 职、依法行政均起到推进作用。

(据甘肃法院网)